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